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98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  
兼法定代理人 A 0 2  
共 同 代 理 人 翁顯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0 3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A 0 2、相對人A 0 0 3依序為再抗告人A 0 1（原名○○○）之母、祖母，前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就雙方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、停止親權等事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成立調解（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、第19號），調解成立內容：「二、相對人A 0 2同意抗告人A 0 0 3或其指定之親屬於每週六上午9時至A 0 2住處偕同A 0 1外出會面交往或返家同住，並於當週週日下午7時將A 0 1送回A 0 2住處交予A 0 2」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嗣A 0 1以A 0 0 3對其並無會面交往之權利，系爭調解違反家事事件法第30條之規定，且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致其每週六、日之人身自由受拘束、生活作息受干擾為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84條第1項前段準用第8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調解，經士林地院以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系爭調解並無成立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變更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、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，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家事事件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為不當，而屬關係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此觀同法第84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之規定亦明。是有

01 關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所成立之調解，法院應  
02 本於職權審究有無不當之情形，以維持調解之妥當性及確保未成  
03 年子女之利益。A 0 2 與 A 0 0 3 所成立之系爭調解，關涉對於  
04 未成年子女 A 0 1 會面交往權利之行使，為保護未成年子女 A 0  
05 1 之利益，原法院自應審究其內容有無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不  
06 當情形。原法院未詳查審認，遽謂系爭調解並無成立當時不可預  
07 料之情事變更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尚有違誤。再抗告  
08 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  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  
10 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  
11 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(主筆)

15 法官 徐 福 晉

16 法官 邱 景 芬

17 法官 管 靜 怡

18 法官 邱 璿 如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